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發展戰略」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（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我們預計將自[編纂]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（經扣除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）。

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：
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）將用作創新藥管線研發，此包括：
 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）將用作GB18（GDF15單抗）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。其中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；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；及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II期研究。
 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）將用作GB12（IL-4R $\alpha$ /IL-31R雙抗）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。其中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；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；及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。
 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）將用作GB10（mRNAVEGF/ANG-2雙抗）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。其中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；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；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。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GB23 (PD1/IFN/ GPC3 三特異性抗體)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。具體而言，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；及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GB25 (CD3/ CDH17/CDH17 三特異性抗體)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，具體而言，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；及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GB24 (TL1A/ LIGHT 雙抗)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。其中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；約[編纂]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於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生物類似藥的篩選與開發。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選擇市場容量大、競爭適度的藥物品種進行開發並推進商業化，使我們在新一輪全球生物類似藥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引進高價值藥物管線。為了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，我們還將繼續尋求潛在的商業授權和合作機會，引入高價值且經過臨床驗證的藥物管線，並借助我們豐富的商業化經驗迅速推進註冊上市工作。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[編纂]%)將用作海外營銷團隊建設、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。為提升海外市場運營能力，我們擬在埃及、德國、新加坡、墨西哥、巴西、哥倫比亞等地建立本土化商業團隊。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倘[編纂]定於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（即每股[編纂]分別為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），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將分別增加約[編纂]港元或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估計，在每股[編纂]港元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最低點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[編纂]港元；而在每股[編纂]港元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最高點，則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[編纂]港元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開支）。倘[編纂]獲行使，我們擬按比例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，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措餘款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，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）的短期計息賬戶。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。